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 階段實施計畫埤頭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場)

一、 事由：興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 階段實施計畫埤頭排水治理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2 年3 月7 日(星期四)上午10 時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會議室

四、 主持人：邱科長乾艷 記錄人：蔡一正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1.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 階段實施計畫埤頭排水治理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埤頭排水現況大多為舊有砌石護岸，其中埤頭排水及總爺排水

匯流(麻豆排水)地勢特別低窪，排水功能極差，每遇豪雨即積水成災，為解決汛期淹水情事，遂辦理本市麻豆區「埤頭排水治理工程」。

3.工程範圍：埤頭排水1k+032至3k+787(線176)，長度約2,755公尺。

(二) 本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說明如下：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埤頭排水 (1K+032~3K+787)共2,755公尺，寬約38~20公尺(含水防道路)。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土地共117筆，計28,680平方公尺，佔總用地面積約61.04%。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案內土地改良物包括：農林作物、水利設施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佔約9成，其他為水利用地、國有用地等。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及「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原則」辦理。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沿埤頭排水無改道可行性，爰依既有水路趨勢及水理分析結果，辦理渠道整治。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 條之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二) 必要性：

本渠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約2,755公尺，目前現有河道窄縮，

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

(三)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區、村落或重大建設地區，將另增加規劃以搭配 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等方式治理，以使地區外水保護程度達 50～100 年重現期距為目標，俾達成將軍溪排水系標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3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仙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除了治水還要管制工業區廠商的排放汙水標準。

本府現場回答：本局擬將該建議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妥處。

(二) 李明翰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第三標何時施工，東和部分預計何時會作到。

本府現場回答：目前刻正辦理發包中，預計四月中旬動工；施工前本局會召開施工前會議決定，並邀集東和紡織及地方仕紳與會說明。

2. 意見 2：如果施工過程中有造成人民損害者，人民該向誰求償，又如何求償。

本府現場回答：該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本局已於102年2月7日完成發價，且施工腹地上有左、又各5米防汛道路，應無再次造成民損之慮。

3. 意見 3：應急工程何時動工。

本府現場回答：目前刻正辦理發包中，預計四月中旬動工。

4. 意見 4：堤頂道路高程是否比現有高。

本府現場回答：兩旁部分農地因歷年水患頗有流失，俟工程施工中儘量考量地方整體性因應。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麻豆區公所、大埤里、小埤里等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11 時30 分

~ (以下空白) ~__